

西安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专项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 5 号

邮编：710021

电话：(029) 61158125

传真：(029) 61158125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媒体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曲江池西路 60 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 87811888

传真：(029) 87811988



一、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充分信任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在共同遵守，认真履约的前提下，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拓展合作空间，不断探索融媒体时代开展党建宣传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提升栏目质量，打造品牌效应。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合作内容

1、“专精特新”企业，优秀企业人物短视频拍摄 32 条

围绕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拍摄企业人物、产业特色等短视频进行推送；围绕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如何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在政策、资金、培训等方面的举措，拍摄短视频。

2、全年拍摄制作、播出专题报道 39 期

针对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要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在西安广播电视台（集团）的重点栏目进行专栏报道、系列报道、消息报道。

3、开设“专精特新”广播访谈专栏节目 24期

针对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要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在西安广播电视台（集团）“专精特新”专栏节目，计划邀请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负责人走进广播直播间，畅谈企业发展理念、产业特色、讲述企业故事、传播企业精



神、分享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方法；邀请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走进直播间，介绍服务

四、合同价款

本合作总费用为人民币：425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包括“专精特新”宣传项目，拍摄制作播出费用，融媒体推送所需费用也包含在内，不再另行支付。如遇不可抗力需减少播出期数，按实际播出期数支付费用。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127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2、完成合同约定 50%的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25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 3、合同执行结束，甲方验收完成后乙方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42500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

甲方信息：公司名称：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纳税识别号：12610100791659409C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 5 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户：9070111300000000163

乙方信息：公司名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33MAB0GKKR7N



地址：西安市曲江池西路 60 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72160078801200000879

六、 甲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 3、乙方正式拍摄宣传视频前，应由甲方对其自行设计或经甲方同意后 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视频制作方案予以确认。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因甲方不能提供或提供文件不真实造成宣传内容虚假、侵权、违规，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理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宣传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宣传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
- 4、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5、乙方应保障拍摄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活动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或委托第三人履行。
- 7、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政府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信息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双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相关机密、技术和信息，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九、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则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刊误，乙方应负责对错误部分予以更正，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西安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播出技术参数：播出在计划时段的正负 30 分钟，属正常播出。

十二、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

西安广播电视台
公章
2022.6.15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王瑜

乙方(盖章):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签字(盖章):

艾峰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日

